

晋永政文〔2020〕138号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自建房改用于生产加工、仓储场所（以下简称自建房加工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0〕13号）以及《晋江市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的令》（第2号）部署要求，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我镇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在前期自建房加工场所排查整治基础上，通过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评查，实现“五

个明显”的整治目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从业人员素质得到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坚决遏制自建房加工场所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利用既有自建房（指农村自建房、城镇民房及非工业用地性质上的其他自建建筑）改作为生产加工、仓储的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的令》明确的十项专项整治内容，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深挖、细查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整治建筑条件不具备问题。自建房加工场所不得从事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加工和仓储；建筑耐火等级不足的自建房不得改作为生产加工、仓储场所。

（三）整治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租赁双方必须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必须明确专（兼）职管理员对公共消防设施统一管理，必须制定并落实防火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消防安全制度，必须将租赁情况告知属地村、工作点。

（四）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评查。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委托具备法定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查。各村、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按照以下步骤和要求，对照《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试行）》，立即组织全镇自建

房加工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评查。

1.宣传发动阶段。各村、各工作点要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宣传《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的通告》，发动自建房加工场所主体自行整改隐患、自行聘请评查、自行拆除违法临时搭盖、自行完善管理机制；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公开举报邮箱，接受、鼓励群众举报，并逐一核实举报线索。

2.排查摸底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各村、各工作点要完成全面摸底工作，将《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及《自建房加工场所排查摸底登记表》（附件1、2）发放给辖区自建房加工场所主体，由自建房业主、加工场所主要负责人、村干部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镇存档，做到“一幢不漏”。各村汇总形成《自建房加工场所汇总表》（附件4），经村主干签字确认后，报送至镇安办。在排查摸底时发现单位存在“三合一”现象，违规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者被严重堵塞、占用、封闭等3种情形之一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属于重大消防隐患，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确保安全。

3.开展评查阶段。2021年8月底前，各村、各工作点要督促自建房加工场所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照《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试行）》进行评查，规划建设办、安办做好消防安全评查的协调、督促、指导工作。从事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

性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整改消除，并取得《消防安全评查报告》；其他行业的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整改消除，并取得《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消防安全评查后，自建房所有者及各经营主体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要及时将问题清单、整改意见及《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报镇存档。评查阶段，各村应定期统计并报送《自建房加工场所汇总表》（附件 4），及时跟进摸排率、演练率、评查率、整改率、处置率等反映行动成效的指标。

4. 落实整改阶段。经评查发现存在的隐患问题，应当分级分类进行处理。对未在规定时限开展评查的，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执行的，由各工作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取缔关闭。对评查发现存在一般隐患问题的，应负责督促单位按照评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逐条整改消除，并告知提醒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取得《消防安全评查报告》。对评查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拒不执行的，由镇指挥部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拒不执行的，采取强制停止供电等措施，并根据各部门职能对其进行处罚。待评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消除，取得《消防安全评查报告》后，予以恢复生产加工。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由各村、各工作点牵头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拒不执行的，由镇指挥部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取缔关闭。

5.督导验收阶段。市指挥部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小组将组织对自建房加工场所安全评查进行抽查验收。

（1）宣传督导验收。2020年10月中旬前，对各村宣传发动情况、通告发布情况、《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发放情况、摸底统计情况进行督导验收。

（2）评查整改督导验收。2021年9月底前，分阶段开展评查整改督导验收。第一阶段，2021年1月31日前，市指挥部将会组织对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性自建房加工场所评查情况进行督导验收。第二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市指挥部将会组织对其他行业的自建房加工场所评查情况进行督导验收。第三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市指挥部将会组织对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性自建房加工场所评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验收。第四阶段，2021年9月30日前，市指挥部将会组织对其他行业自建房加工场所的评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验收。

（3）总体督导验收。2021年9月底前，市指挥部将会组织对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进行总体督导验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分工

（一）自建房所有者及各经营主体：对自建房加工场所消

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负主体责任。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应对照《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的通告》要求，落实摸底、评查、整改等主体责任。

（二）各村、各工作点：对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负直接属地责任，主要负责逐家摸底登记核查、宣传发动、督促评查整改、组织处置、资料收集报送等工作。

（三）有关部门：安办负责指导自建房加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规划建设办负责督促自建房加工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划建设办做好消防安全评查的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城管中队、国土资源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查处违法临时搭盖，负责综合整治中涉及到的执法工作。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督促自建房加工场所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管所负责查处自建房加工场所非法经营、超核准范围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和特种设备安全开展专项整治。派出所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其它职能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攻坚行动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加强对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的统筹指挥，指挥部总指挥牵头总抓，由镇长陈松柏统筹，党委副书记周宗仰任常务副组长，武装部长罗健、副镇长陈海鸣具体负责，六个工作点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负责（详见附件3），镇指挥部消防安全

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小组协调抽调骨干人员，加强工作业务能力，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面抓好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摸底宣传、评查整改、督导验收等各项工作落实。各村、各工作点要结合辖区产业和火灾特点，研究制定本辖区的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镇有关单位要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全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分工要求，全面做好组织推进。各村、各工作点要严格落实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工作点领导要具体抓、具体负责，扎实推进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

（二）深化攻坚行动。各村、各工作点、镇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全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小作坊小加工厂、改用仓库、出租房、出租或分租房仓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落实“六个清单”排查整治机制，严格闭环管理，切实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三）整治突出问题。各村、各工作点要根据辖区产业布局实际，结合产业特点，梳理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实行村主干挂钩整治制度，按照评估、整改、验收的工作要求，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控措施，有效补足辖区消防安全短板。

（四）党员带头表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整治自有自建房加工场所安全隐患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要积极督促、劝导亲友、邻里参与自建房加工场所隐患整

改，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助推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发挥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完善长效机制。对自建房加工场所集中区域，各村、各工作点应统一规范管理，加强长远规划，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实现“生产进园区”，从根本上减少自建房加工场所。要引导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周边水源、消防车通道、应急救援力量，积极推广物联网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烟感等先进消防技术、设备，提高区域安全防范水平。

- 附件：
1. 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
 2. 自建房加工场所排查摸底登记表
 3. 永和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 自建房加工场所汇总表
 5.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名单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决定集中开展自建房改用于生产加工、仓储场所（以下简称“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自建房加工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拒不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停止供电等措施，并处罚款；造成事故发生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二、自建房加工场所应由其所有者或管理人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查。从事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性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其他行业的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评查，评查发现问题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评查或评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取缔关闭。严禁自建房用于从事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查询方式：

微信查找“福建消防官方”公众号—在线办事—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消防安全评估机构)

三、自建房涉及改造或生产、储存的火灾危险性发生变化的，应重新进行消防安全评查。自建房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如需进行改造，应向市主管部门及所在镇（街道）告知，相关部门应督促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重新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消防安全评查，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等级达到 B 级以上的，且取得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方可使用。

四、将自建房出租（包括但不限于分租、转租）为生产加工场所的，出租方应在订立出租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分租给两个及以上不同经营主体的，出租方应负责并明确专（兼）职管理员对公共消防设施统一管理，落实防火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等消防安全制度，并将租赁情况告知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落实上述措施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必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封。

六、严禁未经审批搭建新的临时搭盖。自建房加工场所屋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芯材彩钢板简易搭盖或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避难空间的，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前自行拆除；其他用于生产经营的屋面违法搭盖，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处罚款。

七、存在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合用的“三合一”自建房加工场所，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责令当场整改；电气线路未规范敷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审批手续，并事先告知自建房所有者、管理人以及同一建筑内其他生产加工单位，同时向所在地镇（街道）驻村干部报备，在确保可燃物清理干净，现场监护人在岗在位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明火作业。进行电焊、气焊、热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依法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直至行政拘留等处罚。

九、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制定场所火灾应急预案，每半年应组织开展一次演练，全体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和技能。2020 年 9 月底前，自建房加工场所应开展一次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十、对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十一、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整治自有自建房加工场所安全隐患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要积极督促、劝导亲友、邻里参与自建房加工场所隐患整改，以实际行动支持、助推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发挥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的先锋模范作用。

告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告知书回执

自建房加工场所地址：

自建房业主（签字）：

加工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社区）干部（签字）：

备注：本回执应由交由属地镇（街道）存档备查。

附件 2

自建房加工场所排查摸底登记表

建筑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				
	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者			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者		
	实际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火灾危险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丁、戊类(铁件、钢材、石头等难燃、不燃物品)				
	建成时间			建成时间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消防水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喷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基本情况	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且未当场改正的属重大消防隐患，单位应自行暂时停产停业，确保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者被严重堵塞、占用、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分租分租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涉及临时搭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可燃易燃彩钢板、木板装修分隔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_____层加工场所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范围	
评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委托消防安全评查			评查机构名称：		
	评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隐患			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建筑名称、业主、地址等信息应与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系统》中的房屋信息保持一致。						

建筑所有者或管理人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永和镇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松柏（党委副书记、永和镇镇长）

常务副组长：陈永溪（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罗 健（武装部长、党委委员）

陈海鸣（永和镇副镇长）

成 员：郑重要（巴厝点副点长、安办主任）

王恭毅（规划建设办主任）

施文化（坂头点副点长）

蔡金钩（英墩点副点长）

吴清泉（玉溪点副点长）

苏小军（马坪点副点长）

黄清毅（茂亭点副点长）

张贻海（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建辉（国土资源所所长）

张晓东（执法中队队长）

洪文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各村主干

附件 5

全省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星级
1.福建省晖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23 层 502、503、504 单元	文卫英	13950892581	文卫英	13950892581	★★★★
2.福建圣捷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501 单元 F 区	詹运	15959532119	钟诚锋	18059557119	★★★★
3.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 88 号 6 楼	郑小艺	18559807119	吴巧华	18559822119	★★★★
4.福建中志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檀林路 40 号	陈启峰	18698306988	陈启峰	18698306988	★★★★
5.福建省富琦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将军祠路 55 号楼二楼 01 单元	余雪平	18950164600	余雪平	18950164600	★★★★
6.福建省中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25 幢 1 单元 2603、2604 室	郑荣忠	13959662668	张健彬	13959662668	★★★★
7.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刺桐东路北段 584 号消安大厦三楼	张奕肇	13905058281	马晋生	13905051605	★★★★
8.福建金华夏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曙光支路 16 号恒丰大厦 1A 层 01 单元	余其昌	18750556999	郑斌杰	18105050103	★★★★
9.福建鸿兴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 79 号 1#楼办公楼一层	郭芳	18950253727	郭芳	18950253727	★★★★
10.福建省易韬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琥珀路 6 号嘉鑫盆景园林 2 幢 A 号 (2 层)	王树霞	13779967815	姚鹏	13906002090	★★★★
11.福建和天源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坪山路正路大厦三楼	吴尚峰	15159822816	吴尚峰	15159822816	★★★★
12.福建安和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三明市尤溪县城西街 143 号展宏佳园二楼	蔡宣照	13950959965	刘友进	13859103720	★★★★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星级
13.福建特佳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鹭江道 266 号“世侨中心”大厦 2203B 单元	郑涵晖	13696951660	李佩雯	13696916309	★★★★
14.福建玖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科技城物联网示范园 7 号楼 304 室	戴世杰	18065660119	游建城	18905962119	★★★★
15.北京弘锐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2-511	王琦宙	13717716165	徐文杰	18310768860	★★★
16.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崎上金泉公寓 15 幢 108 室	黄贤真	13348288539	黄贤真	13348288539	★★★
17.福建中盈同益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9 层西侧 901 室	张福钢	13763893052	张福钢	13763893052	★★★
18.福建仁盾科技有限公司	灌口南路 600 号 404 单元 C 区	易仁杰	13906052626	易仁杰	13906052626	★★★
19.龙岩市虹远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平登高西路心 163 号 1912 室	赖振春	13110621616	赖振春	13110621616	★★★
20.福建省华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269 号 2# 楼 A 座 405-406	周桂云	13559628068 13959973557	周桂云	13559628068 13959973557	★★★
21.福建兴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南平市解放路 103 号紫云商住楼 4 楼	洪征嘉	17750775678	林通	18605087738	★★★
22.福建腾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腾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张世超	18350886086	张世超	18350886086	★★★
23.莆田市全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鲤城街道紫檀南街 88 号 309 室	林宝	18610547475	陈飞	13959593636	★★★
24.福建太和广业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 722—727 室	林春萍	13505991089	张实径	18065581013	★★★
25.福建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0 号中青大厦 14 层 1408 号	余景升	18250791697	甘小红	13763887502	★★★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星级
26.福建捷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玫瑰新村 71 幢九层	许明生	13313010666	周安阳	13960595518	★★★★
27.福建京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B 区 B3#楼 6 层 04 商务办公	吴京	18850404119	王宏玮	15759508918	★★★★
28.中联众安（厦门）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中联众安（厦门）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李清亮	13646002680	朱雷	13606090119	★★★★
29.福建闽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30 号翻翰 A 座 2 层	王焰芳	13805063589	张咏熙	83053911	★★★★
30.福建省德正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 号楼 317 室	林慧	18105985733	黄闽忠	13805014562	★★★★
31.福建百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百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陈参诚	13860142715	陈建任	13950129642	★★★★
32.福建省科兴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74 号	李道飞	15606066396	余小姐	13779951747	★★★★
33.福力德（福州）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 301 室	黄玲	13625080765	黄玲	13625080765	★★★★
34.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 1 区 02 号 1#楼 101 室	姚斌	18150067320	陈工	18050162917	★★★★
35.福建警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21 层 L 单元	黄增峰	13905906010	叶恭德	13960882888	★★★
36.福建康宏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龙江路以东、水仙大街以北明发商业广场 25 幢 2501-2503 号	王升	15859630755	郑小均	13860860668	★★★
37.福建福昇消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三楼	陈兴云	13559021998	赵师莹	13506006119	★★★
38.福州平安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湖东路 57 号	王世文	13774563739	赵颖明	13506982982	★★★
39.福建祥升华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龙江街道 566 号康成建材市场 1 号楼 3 层	陈彩祥	13950267888	姚玉生	13809525421	★★★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星级
40.福建警安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东升路 74-76 号 1 层、2 层	胡俊记	13385950119	胡俊记	13385950119	★★
41.茂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义全街金运大厦九楼	余茂南	18960337398	朱丹	19959700212	★★
42.福建省宏安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金星路 55 号办公楼一、二楼	黄丹丹	17689930999	林志荣	13607554708	★★
43.福建智盛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11 层 03 室-5	林文云	13705968827	马贤标	13850140635	★★
44.福建省吉一消防检 测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第 12 层 1201 单元之一区	吴兹强	13950098111	吴兹强	13950098111	★★
45.福建创安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东乾三路 271 号一层 5 号跃	卢芳钰	13859171691	黄书象	13860550703	★★
46.准信智慧消防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3 号 11CD 室	李杰	13950050088	郭兰兰	15960298558	★★
47.中之建消防技术 （福建）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17 号	林美英	15860052462	陈凡	13799621168	★★
48.厦门普标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黄培明	13055227889	杨白辉	13666000043	★★
49.福建人和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大道三迪国际公馆 2303 室	毛荣和	19859383333	姜榕榕	18959588858	★★
50.中国建林检验认证集团 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N204 室	郭吴丹	13950139631	郭吴丹	13950139631	★★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星级
51.福建省冠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庭社区香榭花都3幢111, 211, 311室	张鹏	13960253633	张鹏	13960253633	★★
52.厦门泉厦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3号明发国际新城三层B2之一	邱丽萍	13950106031	潘娇蓉	13625009824	★★
53.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嘉禾路112号1704A	王灿江	13806037196	邱丽梅	15711552569	★★
54.福建省联聘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坪山南里64号1501单元	郑玉萍	13696921357	郑玉萍	13696921357	★★
55.福建省源诚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江滨东路7号船坞建筑A座202室	方鹤诚	13607586679	方鹤诚	13607586679	★★
56.厦门华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70号804单元	许光成	13959262118	许光成	13959262118	★★
57.福建天安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68号金源大广场(金源中心)西区21层02室-03室	池鸿飞	13818777763	叶清芝	13799970077	★★
58.福建鑫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华莲路51号(清华园)4幢15层1501-1502室	廖世华	18159802999	廖世华	18159802999	★★
59.福建省真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东湖庄206-1号1幢4单元4楼	杨必章	18960757665	游平	13559103999	★★
60.锦镇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215号海西金融广场A座505单元	王子恒	13666063403	郭彩芬	15980773063	★★
61.广东燧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6号2104房	苏贵宾	13651369711	苏贵宾	13651369711	★★
62.福建丰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漳平市桂林街道桂林路479-1号	顾小兰	13459798723	刘艳华	15059932033	★★
63.福建万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8层	翁秀霞	13395007007	郑宝文	13506987890	★★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